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91號

原告 VU THI HUYEN TRANG (中文名：武氏玄莊)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80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2,805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
經授商字第11333006710號函予以廢止公司登記，董事會已
不存在，此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本院
原於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所選派之東貝光
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張孟權律師，業經本院於115年1
月14日以115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解任，有經濟部上開函文及
本院上開裁定足稽。相對人既經廢止且現無清算人，顯已無
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
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選任洪振庭
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原告為越南籍人士，於105年10月19日至被告東貝光電科技
04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機台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
05 同）2萬6,400元。被告因有經營困難，112年2月10日通知包
06 含原告在內之全體員工57人僅工作至該日（112年2月10日勞
07 動契約終止），並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項「虧損或業務
08 緊縮」為由，資遣全部勞工，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全
09 體勞工。112年3月16日原告與被告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協
10 調，確認兩造於112年2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預告工資2萬6,400元、特休未休工資2,640元，資遣費16
12 萬3,604元、112年1月工資1萬7,878元、112年2月工資2,283
13 元，合計21萬2,805元（下稱系爭協調）。被告於系爭協調
14 計算並確認前開項目數額，並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協調會議
15 記錄蓋用被告公司大小章。惟被告公司自系爭協調成立後僅
16 有給予原告非自願離職書，後續便再無回應亦未付款，甚至
17 於113年10月15日被告公司已廢止等語，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
18 6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第38條第1、4項、第17條及兩
19 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所提書證之形式上真正性沒有意見
25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等情，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28 解紀錄及協調會議記錄、離職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勞簡
29 字卷一第27至37頁），並為被告表示沒有意見（見勞簡字
30 卷二第54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
31 16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第38條第1、4項、第17條

01 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2,805
02 元，自屬有據。

03 (二)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7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11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
12 告依給付款項，核屬金錢債權，且未定清償期限，原告起
13 訴狀繕本已於115年4月8日送達被告特別代理人而生催告
14 效力（見勞簡字卷二第49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即自115年4月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6 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
18 項、第38條第1、4項、第17條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1萬2,805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
22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
23 及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
25 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28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29 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何奕萱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李瓊華